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编号:临2024-032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郝晓东先生主持,公司5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为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综合考虑当前市场信息、公司实际审计需求,为充分保障年报审计安排等相关事项,公司拟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天运及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7.4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45.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2万元,审计人员的差旅费及食宿费由本公司承担。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修订《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编号:临2024-033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综合楼八楼小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文佐先生主持。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证券代码:600560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为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综合考虑当前市场信息、公司实际审计需求,为充分保障年报审计安排等相关事项,公司拟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不存在已委托原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9家。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行业主要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及医药制造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禹正凡	2004年	2009年	2011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毕燕飞	2020年	2016年	2016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念韶	2017年	2014年	2017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禹正凡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毕燕飞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孙念韶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2022年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要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7.4万元,较2023年度增加2.4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45.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12万元。审计人员的差旅费及食宿费由本公司承担。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上年度聘请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圆满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中天运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天运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年审服务。中天运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履行了应尽的责任与义务。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为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综合考虑当前市场信息、公司实际审计需求,为充分保障年报审计安排等相关事项,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及拟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任及拟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立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公告编号:临2024-036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富丰路6号八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0	金自天正	2024/1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2024年12月27日9:00-11:30,14:00-16:00。2、登记办法: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富丰路6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70;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联系人:高佐庭、单梦鹤。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证券代码:600560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3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4	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该等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该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符合条件的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符合条件的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7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8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或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0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12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召集人将不能再对通知中所列事项修改提案内容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股东会通知公告后,召集人将不能再对通知中所列事项修改提案内容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3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